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将预案文件名称由《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调整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

次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就“非公开发行”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注册办法》等法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将对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投资金额及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金额合计 14,91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150,000.00 万元调减为 135,090.00 万元。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对本文件的法律依据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对确定发行对象的法律依据进行更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公司装机容量数据及资产负债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更新完善“燃料价格上升风险”
	二、经营风险	增加“重大未决诉讼风险”、“部分瑕疵不动产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业绩下滑和亏损风险”
	三、财务风险	增加“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补充完善“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无法及时取得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更新最近一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